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项目支出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摘要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经费”是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汉南区气象局从事有关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气象灾害的预警、气象的日常预报、气象站的巡查维修以及辖区内防雷检测服务。“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经费”总投资概算 74.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实际共支出 74.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经开财[2019]29 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开展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论

“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

等级为优（A）。其中投入得分 14 分，过程得分 21 分，产出得分 33 分，效果得分 24 分。

（三）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1.经验。

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竭力做好气象服务，以服务引领气象事业发展。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直送、传真、微博、气象 QQ 群、微信群、影视、字幕、大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发布常规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春运、春耕春播、中考高考、汛期、秋收、秋汛期等各阶段气象服务。

2.问题。

（1）年初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在 2018 年初针对“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减灾专项经费”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绩效分析。

（2）项目未进行分开核算。本年有“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减灾专项经费”两个项目，预算共 74.00 万元，实际支付共 7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均为 100%，但未按项目进行分开核算，无具体支出明细，财务项目核算制度有待加强。

（3）部分资料不够准确、齐全。气象预警时效均按规定在 10 分钟内完成，气象站维修均在 24 小时内完成，但气象预警系统通知的

明细因时间长久存在无法准确的统计的问题、气象站维修申请没有相关记录的情况。

（四）建议

1、建议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实施单位的项目目标可依据工作内容来填制，绩效指标可依据项目目标来分解细化，尽量使指标量化，方便衡量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设立应包含产出与效益，结构完整，指标明确。

2、建议按预算项目分开核算，加强财务监控力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的单独明细账，对每一笔项目支出作出相应记录，形成专项项目明细账，或由项目负责人建立专项费用支出台账，在年末进行汇总比较，以此来加强预算资金监管力度。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完善项目档案。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相关档案的管理归档工作。另应注意对相关活动进行拍照留档或保留活动相关资料，对系统的预警时间定时汇总记录，方便与实际通知预警时间作对比，建立气象站维修申请台账，完善工作记录，以保留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提到，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改革要求，为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中提到，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大幅提升，但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比较突出。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加强对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管理，保障气象站的正常运转，开展防雷检测工作，为辖区内社会群众带来生活便利，促进辖区内农业经济的良好可持续发展，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目标：定期对气象进行预报与总结，提高预报的准确率，使达到80%以上，及时对气象灾害进行预警，落实好气象站定期巡查维修的工作，做好对辖区内规定单位的防雷检测工作，积极开展气象

法治宣传活动，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依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在《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批复汉南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申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下达了 20.00 万元；“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申报预算资金 54.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54.0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气象灾害预警”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为 54.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气象灾害预警”实际使用资金 20.00 万元，“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实际使用资金 54.00 万元，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

4.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

(2) 项目主要内容：

①保障本区域内雷达卫星监测接收系统和预报预警发布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固定每天两次预报服务和不定期重大天气预警服务，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②确保辖区内天气预报节目正常制作，我局与市局公共服务中心集约制作天气预报节目，保证每天为地方电视台提供电视天气预报

节目，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

③对辖区内自动气象站维护，两区融合之后，我局接管开发区三个自动气象站，现辖区内有七个自动气象站（分别为纱帽、东荆、邓南、湘口、军山、沌口、沌阳），实时为气象服务和数据监测提供有效的气象数据，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④对辖区内机关、学校、医院、街道共 119 家公益性单位提供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

⑤开展雷电观测、雷电灾害防御、雷电科普宣传、雷击事故调查工作；（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支出具体情况，根据汉南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

防灾减灾专项经费”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 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类似的项目提供借鉴。

2.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如互动宣传频次、检测服务单位个数等指标。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如服务结果满意度、服务过程满意度等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如到位及时率、气象预警时效等指标按照可比性原则制定。

④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等指标为定性指标，预报频次等指标为定量指标。

⑤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在参考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 16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过程”权重 24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产出”权 35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下设 9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 25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经营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7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规划；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项目目标,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名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监理制、合同制、政府采购等;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考核办法;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项目档案资料完整。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相关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算专项资金; ②项目是否按项目进行分开核算并有相应明细。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预报频次 (6分)	需发出天气预报的次数, 分一早一晚两次、一周一次以及一句一次三种,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每日早晚两次进行预报信息的发放; ①是否每周1次进行预报信息的发放; ①是否每旬1次进行预报信息的发放;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预报登记, 建立预报日报台账。
	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 (3分)	雷达信息系统和仪器等信息化建设的定期巡查频次, 用以反映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每月1次对信息监测的系统或仪器进行定期的巡查维护;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巡查记录, 建立巡查及维护台账。
	预报准确率 (4分)	预报晴雨天气准确率,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上级下发反馈通知文件, 准确率达到80%或以上。
	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 (4分)	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时资料的完整率,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上级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按规定, 未有通知书即完整率达到98%或以上; 收到通知书即信息完整率未达到标准。
项目产出	气象灾害预警时效 (4分)	预警系统发出通知距作出预警时间,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预警时效=发出预警通知时间-系统提示特殊天气时间; 系统提示特殊天气时间: 在系统检测到有突发天气及特殊天气时发出的系统提示时间。发出预警通知时间: 气象局在接收到系统提示预警后向社会公众发出的预警通知时间。
	气象站维修时效 (4分)	设备申请维修时间距实际实行维修时间时差,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信息建设维修时效=实际进行维修时间-申报维修时间 申报维修时间=在发现信息建设设备需要维修时发出申报维修的时间。实际进行维修时间=在收到申报维修申请后实际去场地进行维修的时间。
	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 (3分)	开展检测服务单位的数量,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辖区内的所有单位的检测工作。
	整改传达率 (3分)	对检测不合格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完成情况, 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整改传达率=(已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单位/检测不合格的单位)*100%。

指标名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率（4分）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
项目效益	预警方式多样性（3分）	发出预警的方式的多样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气象灾害预警发出通知的方式;
	预警漏报率（4分）	系统发出预警提醒次数与气象局发出预警通知次数差额,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预警漏报率=(系统发出预警提醒次数-气象局发出预警通知次数)/系统发出预警提醒次数*100% 系统发出预警提醒次数:系统在检测出特殊天气而发出的预警提醒的次数 气象局发出预警通知次数:气象局在收到系统发出的预警提醒后,向公众发出的预警通知的次数
	预报及时率（4分）	发出气象预报的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预报及时率=(预报及时次数/预报总次数)*100%; 预报及时次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在每日、每周、每旬及特定时期的预报中都及时预报的次数。 预报总次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进行预报的总次数
	气象法治宣传频次（3分）	气象法治每年举办宣传活动的次数,用以反映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每年2-3次气象法治宣传,特别是在323气象日及512防灾减灾日进行宣传活动;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宣传活动记录。
	检测覆盖率（3分）	防雷检测的数量及项目的覆盖率,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检测覆盖率=(服务单位数量/应享受该服务单位数量)*100%。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 ②是否有充足的人员配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具体指标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权重）		参考值 （目标值）	绩效 标准	评分细则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等，计2分，否则计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2分； 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2分。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4分）	100%	计划 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到位及时率（4分）	100%	计划 标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2分；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2分。
财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2分。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值 (目标值)	绩效 标准	评分细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计2分;采取了相应项目分开核算并有相应明细计2分。
项目 产出	预报频次 (6分)	2次/日; 1次/周; 1次/旬	计划标准	按规定完成, 计6分; 每1项不合格, 扣2分。
	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 (3分)	1次/月	计划标准	每月巡查1次或以上, 计3分; 未巡查, 计0分。
	预报准确率 (4分)	≥80%	计划标准	据上级准确率报告反映, 准确率达到80%或以上, 计4分; 准确率每降低10%, 扣1分。
	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 (4分)	≥98%	计划标准	上级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 未有通知书即完整率达到98%或以上, 计4分; 收到通知书, 完整率每降低10%, 扣1分。
	气象灾害预警时效 (4分)	≤10分钟	计划标准	预警时效=发出预警通知时间-系统提示特殊天气时间; 10分钟以内计3分; 每超出5分钟扣1分; 无相关齐全记录扣1分
	气象站维修时效 (4分)	≤24小时	计划标准	信息建设维修时效=申请设备维修时间-实际实施维修时间; 时间差在24小时以下的, 计4分; 每超出12小时扣1分; 无相关齐全记录扣1分
	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 (3分)	119个	计划标准	据项目绩效申报表开展检测的单位数量, 全部完成计3分, 完成个数每下降5个扣1分。
	整改传达率 (3分)	≥100%	计划标准	整改传达率=(已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单位/检测不合格的单位)*100%; 完成为100%计3分; 每降低10%, 扣1分。
	资金使用率 (4分)	≥95%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 按照比例法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率超过95%计4分, 每降低10%扣1分。
项目 效益	预警方式多样性 (3分)	3种	计划标准	3种及3种以上计3分; 每少一种, 扣1分。

指标名称（权重）	参考值 （目标值）	绩效 标准	评分细则
预警漏报率 （4分）	0	计划 标准	没有漏报计4分；每漏报1次，扣1分；无完整相关记录扣1分
预报及时率 （4分）	95%	计划 标准	预报及时率=（预报及时次数/预报总次数）*100%；及时率为95%及以上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无完整相关记录扣1分
气象法治宣传频次（3分）	2次/年	计划 标准	每年进行2次或以上宣传活动，计3分；无相关的活动记录，扣1分。
检测覆盖率 （3分）	≥100%	计划 标准	检测覆盖率=（服务单位数量/应享受该服务单位数量）*100%；完成率为100%计3分；每降低10%，扣1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计2分，有充足的人员配备计2分，否则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85%	计划 标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每降低10%，扣1分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①标调整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2018年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经开财[2018]19号）中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气象灾害经费与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新增“气象预报频次”、“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预报准确率”、“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气象灾害预警时效”、“气象站维修时效”、“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整改传达率”、“资金使用率”等指标，用于衡量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新增“预警方式多样性”、“预警漏报率”、“预报及时率”、“气象法治宣传频次”、“检测

覆盖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经营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

②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a.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收集“气象灾害预警”的预警、预报和气象站维修巡查台账，与该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确定的项目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b.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邀请相关处室和市州局的专家进行评估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c.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d.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分析

（1）投入（16分）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采用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资金支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项目立项情况、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14分，评价等级为良（B）。

①项目立项（8分）

该问题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反映出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项目目标，所设定的项目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为 6 分，评价等级为中（C）。

a.项目立项规范性（4），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和项目申报文本了解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财政局于 2018 年 1 月对资金进行批复；由《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得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b.目标合理性（4），是指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项目目标，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②资金落实（8 分）

该问题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以及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8 分，评价结果为优（A）。

a.资金到位率（4），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财政拨款计划到位 7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b. 到位及时率（4），是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财政拨款计划到位 7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2）过程（24 分）

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二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对于该项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的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相关文件；对项目过程涉及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打分。通过计算，该指标得分为 21 分，评价等级为良（B）。

①业务管理（12 分）

该问题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11 分，评价结果为优（A）。

a. 管理制度健全性（4），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看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防雷工作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制定了《汉南区防雷中心防雷中心手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域自动气象站业务运行管理规则》、《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汛期气象服务办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运行方案》等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且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4分

b. 制度执行有效性（4），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项目管理办法》，且合规合法，项目对应的相关处室、人员、场地充足，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4分。

c. 项目质量可控性（4），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项目为加强气象预警、预报等工作的管理，建立了预警、预报、气象站巡查等台账，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缺少部分资料，如预警系统通知明细、维修申报记录等，对年末指标考核造成一定影响，按照评分规定，扣1分，得分为3分。

②财务管理（12分）

该问题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

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10 分，评价结果为良 (B)。

a. 财务制度健全性 (4)，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组资金管理、财务审批报销程序及公务开支管理办法，且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评分规定，得分为 4 分。

b. 资金使用合规性 (4)，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并查阅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表了解到，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且符合预算批复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c. 财务监控有效性 (4)，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级部门预算管理、财务审批报销程序及公务开支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但未分项目进行核算，使年末考核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影响，按照评分规定，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3) 产出 (35 分)

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预报频次、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预报准确率、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气象灾害预警时效、气象站维修时效、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整改传达率、资金使用率这九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台账、记录、反馈报告等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成果，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算，该指标得分为 33 分，评价等级为优（A）。

①预报频次（6），是指项目实施气象预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查看气象预报台账了解到气象预报每日早晚 2 次对气象进行预报，每周 1 次对气象进行预报与总结，每旬一次对上旬进行气象总结，对下旬进行预报，均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6 分

②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3），是指项目实施对气象站进行巡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查看用车记录，了解到气象局每月对气象站进行 1-2 次的巡查，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③预报准确率（4），是指是指项目实施气象预报情况与实际气象相比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根据《预报准确率说明》了解到 2018 年度气象晴雨的预报准确率达到 80%，

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④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4)，是指项目实施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时资料的完整率，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程度。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若未收到上级整改通知，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即达到 98%以上，且 2018 年气象局未收到整改通知，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⑤气象灾害预警时效(4)，是指项目实施气象局下达的预警通知时间与系统发出预警时间差，用来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根据气象台系统发出预警记录和现场访谈了解到预警时效均低于 10 分钟，但系统预警时间无法准确收集，记录无法准确反映，依据评价标准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⑥气象站维修时效(4)，是指项目实施气象站申报维修时间与实际维修时间差，用来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气象站维修时效均在 24 小时以内，但无相关申报维修记录，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⑦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3)，是指项目实施开展检测服务单位的数量，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根据翻看了检测服务公司清单，了解到 2018 年已完成对 119 家公司的防雷检测服务，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⑧整改传达率(3)，是指项目实施对检测不合格的单位下达整改

通知书的完成程度，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针对其中检测不合格的医院和学校，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去函卫计局和教育局的方式，要求单位立即整改到位，通过翻看整改结果清单与已下达的整改通知清单了解到整改传达率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⑨资金使用率（4），是指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表，了解到项目到位资金 74.00 万元，实际支出 74.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4）效果（25 分）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主要采取了现场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预警途径相关截图、2018 年预报台账、2018 年预警台账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社会效益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该指标得分为 24 分，评价等级为优（A）。

①预警方式多样性（3），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出气象预警的方式的多样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效果。根据翻看预警途径相关截图，了解到发出预警方式包括 QQ 群、微信公众号、微博、短信等。

达到计划目标。按照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

②预警漏报率（4），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发出预警提醒次数与气象局发出预警通知次数差额，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情况。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2018 年气象预警漏报率为 0，预警记录次数无法准确收集，数据无法准确反映漏报率，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③预报及时率（4），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出气象预报的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访谈以及 2018 年度预报台账了解到，气象预报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预警，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价标准，得分为 4 分。

④气象法治宣传频次（3），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气象法治宣传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根据宣传活动照片和现场访谈，了解到每年 323/512 进行两次气象宣传活动，得分为 3 分。

⑤检测覆盖率（3），是指项目实施防雷检测服务涉及到的公司种类覆盖率，根据翻看检测服务公司清单，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对开发区政府网站公示了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街道等共计 119 家单位进行了防雷检测工作，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计划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⑥可持续影响（4），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

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气象局配备了充足人员与场地来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4分。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4），是指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内社会群众和农业经济的发展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通过向道路周边小区住户及过往行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在发放27份问卷调查中，21人表示满意，6人表示比较满意，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2.59%，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4分。

2.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A）。其中投入得分14分，过程得分21分，产出得分33分，效果得分24分。

（2）主要结论。

1、项目投入（16），评价得分为14分，评价等级为良（B）。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规范，缺少绩效目标与年度指标。

2、项目过程（24），评价得分为21分，评价等级为良（B）。在项目管理方面，气象局制定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缺少项目

的部分资料，如系统预警明细、维修申请记录等。在财务管理方面，气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并按规定执行，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但未做到分开核算。

3、项目产出（35），评价得分为 33 分，评价等级为优（A）。在气象预报方面，项目按照规定每日早晚两次进行气象预报、每周一次进行对上周气象的总结与下周气象预报，每旬一次进行气象总结与预报，且准确率达到 80%以上；在气象灾害预警方面，预警均按照规定在 10 分钟以内发出，但系统预警时间明细统计困难，不利于年末对预警时效进行考核；在信息建设方面，每月 1 次对气象站进行巡查，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达到 100%，气象站维修时效均在 24 小时内，但缺少申报维修时间，对绩效考核的结果会有所影响。在防雷检测方面；完成了对辖区内 119 家单位的检测服务并及时传达了不合格的整改通知。2018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4、项目效果（25），评价得分为 24 分，评价等级为优（A）。气象灾害预警通过公开媒体、QQ 微信群及短信等多种渠道进行发布，且无漏报情况；每年进行两到三次气象法治的宣传活动；气象预报均能及时发出，为辖区群众和辖区内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带来很大便利，且有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竭力做好气象服务，以服务引领气象事业发展。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直送、传真、微博、气象 QQ 群、微信群、影视、字幕、大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发布常规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春运、春耕春播、中考高考、汛期、秋收、秋汛期等各阶段气象服务。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在 2018 年初针对“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减灾专项经费”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制定详细绩效目标及指标，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绩效分析。

(2) 项目未进行核算。本年有“气象灾害预警”及“防雷减灾专项经费”两个项目，预算共 74.00 万元，实际支付共 7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均为 100%，但未按项目进行分开核算，无具体支出明细，不利于年末绩效考核。

(3) 部分资料不够准确、齐全。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气象预警系统通知的明细因时间长久存在无法准确的统计的问题，且未见气象站申请服务的相关记录，部分项目资料不太齐全，存在资料缺失的情况。

3. 建议

1、建议年初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实施单位的项目目标

可依据工作内容来填制，绩效指标可依据项目目标来填制，尽量使指标量化，方便衡量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设立应包含产出与效益，结构完整，指标明确。

2、建议将预决算按项目进行分开核算。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与防雷防灾减灾的单独明细账，对每一笔项目支出作出相应记录，形成专项项目明细账，或由项目负责人建立专项费用支出台账，在年末进行汇总比较，以此得出准确地项目支出明细与项目资金执行率。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完善项目档案。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相关档案的管理归档工作。另应注意对相关活动进行拍照留档或保留活动相关资料，对系统的预警时间定时汇总记录，方便与实际通知预警时间作对比，对气象站维修申请建立相关台账，方便考察实际维修执行效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

2019年7月30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气象灾害预警、防雷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局	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气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4.00万元		74.00万元		100%
		其中：区级财政拨款	74.00万元		74.00万元		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气象进行常规预报、周报及旬报；目标2：及时对灾害气象进行预警且做到无漏报；目标3：及时对气象站进行巡查维护，积极落实气象法治宣传工作；目标4：负责全区公益性防雷检测工作。			目标1：对气象进行常规预报、周报及旬报；目标2：及时对灾害气象进行预警且做到无漏报；目标3：及时对气象站进行巡查维护，积极落实气象法治宣传工作；目标4：完成全区公益性防雷检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报频次	2次/日； 1次/周； 1次/旬	2次/日； 1次/周； 1次/旬		
			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查频次	1次/月	1次/月		
			检测服务单位的个数	119	119		
		质量指标	预报准确率	≥80%	≥80%		
			气象探测资料完整率	≥98%	≥98%		
			整改传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气象灾害预警时效	≤10分钟	≤10分钟			
		气象站维修时效	≤24小时	≤24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方式多样性	预警方式多样性	3种	4种		
			预警漏报率	0	0		
			气象法治宣传频次	2次/年	2次		
			检测覆盖率	≥100%	100%		
			预报及时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2.5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